**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医医院汽车租赁（包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YZYYY竞谈（2025）006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服务类）

**绵阳市中医医院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_Toc1359139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13591395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_Toc13591399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135913992)

[第五章 评审](#_Toc13591399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因我院业务需要，拟以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一家供应商为我院提供科室、支部等外出活动的包车服务，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2025】01XX号；

**二、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医医院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三、采购预算：**约¥6万元/年（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每年），以实际结算为准，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

**四、项目简介：**详见文件“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则只需具备业务范围包含用车服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截至日期：**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扫描成PDF后打包加密发送至指定邮箱1967780794@qq.com. 响应文件及邮件名命名格式：项目名称+公司全称+联系电话，开标时需要提供邮件密码。

(二)开启时间及地点：2025年7月15日14时30分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逾期上传响应文件将不在接受。

（三）其他注意事项：**本次投标不接受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期间务必保持电话通畅，且在邮件发送时确认项目名称、文件上传格式及联系方式等是否有误，因无法联系或文件无法开启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1.报名咨询：廖老师 0816-22465529

2.项目咨询：张老师0816-2224469

3.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816-2224042

**九、公告发布媒体：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限价要求 | **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
| 2 |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本次招标为一次性报价，无二轮报价。 |
| 3 | 国家规定（实质性要求） |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 4 | 标准和规范 |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细节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 |
| 5 |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 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进行验收。 |
| 6 | 评审方法（实质性要求） | 单价合计的最低价法。 |
| 7 | 成交结果公告 | 在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上予以公告。 |
| 8 |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是否自行踏勘，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 |
| 10 |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起七个工作日内。 |
| 1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谈判后90个日历天。 |
| 13 | 合同分包、转包（实质性要求） | 不允许。 |
| 14 | 竞争性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本项目指定联系人员 |
| 15 | 成交通知书 领取 |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 系 人：廖先生联系电话：0816-2625529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4号 |
| 16 | 供应商询问 |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本项目指定联系人员地 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4号。 |
| **注：谈判文件中关于同一事项或标准的描述前后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指定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三、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响应文件应整体扫描。

**1、具体组成内容（格式见附件）：**

（1）资格部分；

A、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B、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具有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的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则只需具备业务范围包含用车服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2）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供应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实质性要求）。**

（3）服务响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商务应答。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商务响应。

（5）其他资料。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指定邮箱，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采购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电话告知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开展下一步评定（不在电话告知）。

3、本次采购不接收现场或邮寄的响应文件。

## 四、评审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 五、成交事项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的排名推荐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①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②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③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④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⑤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六）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在绵阳市中医医院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七）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绵阳市中医医院汽车租赁（包车）服务。

**服务清单与参考限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 型 | 包车最高限价 | 驾驶员费用最高限价 |
| 基本包车费 | 基本包车定额里程 | 超里程收费 | 餐费 | 住宿 | 超强工作（每日行车超过8小时） |
| 客车类 | 13-19座客车 | 800元 | 400公里/天 | 2元/公里 | 50元/天 | 140元/天 | 45元/天 |
| 20-29座客车 | 1000元 |
| 30-39座的客车 | 1400元 |
| 40座及以上的客车 | 1600元 |

备注：1、基础包车费须包含维修、保养、救援、开票税金、驾驶员劳务和燃油费(单日行驶400公里内免燃油费）等费用。过路过桥费、泊车费据实结算。

2、绵阳市外住宿费双方协商约定。

**二、服务要求**

1、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时，及时响应。普通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紧缺要求在24小时内响应。应急情况在1小时内和采购人联系。

2、租车服务内容、车辆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有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及乘客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300万元/车）。

（2）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4）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营运车辆的车龄须在 5年内。

4、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应符合驾驶员从业规范要求：

（1）认真执行国家的各项安全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和《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为保证公路客运交通安全，杜绝交通事故的发生。供应商公司内部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严禁“超速、超载、超疲劳”驾车和酒后、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驾车。

（3）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安全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4）不开情绪车、不开冒险车、不开急躁车、不接打手持电话、不抽烟、不吃东西、不与他人闲谈。

（5）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作，认真填写车辆行驶记录，如实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检查车内的安全设施、设备，及时报修车辆故障。

（6）供应商需保证所提供驾驶员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具有国家合格认证的可驾驶对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响应符合性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实质性要求）。**

**（三）报价要求：**

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下浮比例范围（含）：5%-20%，不在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结算方式：结算价=单价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等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各供应商应按照以下响应文件格式顺序组条提供证明材料。**

## 一、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资格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交通运输行政部门关于从事汽车租赁或客车租赁的许可或备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则只需提供业务范围包含用车服务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具备（与项目相对应的资质）资质（有效期内）；

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行为记录；

2.我单位截至谈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满足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谈判活动采取非联合体谈判方式。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如果有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十、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三、在谈判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我公司承诺，如成交将按谈判文件规定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我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视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即放弃成交，由此引发的其他法律后果自行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属于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的禁止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依法履约未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面+反面）：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不少于谈判有效期，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

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情况

（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

详细通信地址：

说明：

一、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如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七、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服务期限 |  |
| 类别 | 车 型 | 包车费用报价 | 驾驶员费用报价 |
| 基本包车费 | 基本包车定额里程 | 超里程收费 | 餐费 | 住宿 | 超强工作（每日行车超过8小时） |
| 客车类 | 13-19座客车 | XXX元 | 400公里/天 | XX元/公里 | X元/天 | XX元/天 | XX元/天 |
| 20-29座客车 | XXX元 | XX元/公里 |
| 30-39座的客车 | XXX元 | XX元/公里 |
| 40座及以上的客车 | XXX元 | XX元/公里 |

备注：1、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人工费、维修费、保养费、保险费、燃油费、车辆磨损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含采购代理费）及可能存在的未知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磋商报价中，整个项目费用为包干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2、报价以单价形式体现，且报价范围在限价的80%-95%之间，不在此区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本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八、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应答 | 响应情况 |
| 1 | 响应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时，及时响应。普通要求在2小时内响应。紧缺要求在24小时内响应。应急情况在1小时内和采购人联系。 | 普通要求在xx小时内响应。紧缺要求在xx小时内响应。应急情况在XX小时内和采购人联系。 | 响应 |
| 2 | 租车服务内容、车辆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 响应 |
| 3 |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自有车辆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及乘客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车）。（2）营运车辆技术安全性能良好、年检合格。 （3）营运车辆车容车貌状况良好。 （4）营运车辆内部整洁卫生，空气清新，服务设施完好，乘坐舒适。 （5）营运车辆的车龄须在 5年内。 | （1）证照齐全、购买有完备的车辆保险（至少包含交强险、三者险、车损险及乘客保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XXX 万元/车）。 |  |
| 4 | ………. |  |  |
| 5 |  |  |  |

注：

一、具体应答内容按照第三章服务要求如实作出响应，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二、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三、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情况 |
| 简要内容 |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
| 1 |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1年1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为准； |  | 响应 |
| 2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3 |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  |
| 4 | 履约、验收要求与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的合同等相关的要求进行验收。 |  |  |
|  | ………. |  |  |

 注：

 一、商务应答应包括第三章商务要求响应。如有遗漏，视为不响应。

 二、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资料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二）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向采购人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六）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二、评审流程**

（一）采购科在响应文件开启之时，逐一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三）采购科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和符合的供应商未通过原因，合格供应商直接进入价格评定。

（四）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报价表（见格式七）中的各子项单价的合计金额作为最终评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的监督机构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顺序。